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25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仟羽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嘉勇
訴訟代理人　蔡宏修律師
　　林禮模律師
被上訴人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華養
訴訟代理人　劉陽明律師
　　陳璧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 年12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 年度重上字第6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沈華養，據其提出經濟部民國106 年12月6日經授商字第10601165370號函及該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

㈠被上訴人於98年2月2日將其向業主新竹市政府承攬「新竹市貿易二村、貿易八村新建統包工程」（下稱新建工程）之機電工程（含施工及設備）部分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分包予伊施作，並簽訂工程採購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4 億3,600萬0,005元（含稅，下同），採固定單價及統包方式辦理。被上訴人並於100年11月、102年11月間，先後追加消防改善工程、排水管阻塞修繕工程（下分稱消防、排水工程），工程款依序409萬5,000 元、84萬6,000元。

㈡系爭工程已完工驗收並交屋，扣除伊應負擔之水電、保全及行政分擔費用628萬4,194元、勞安罰款1萬5,000元、第一審

判決確定伊應負擔風管工程變更設計減帳12萬8,545 元及缺失修繕雇工代辦費114萬1,182元，被上訴人僅給付3億9,291萬8,918元，尚有4,045萬3,166元未付。

㈡依系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,045萬3,166元，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以下不贅）。

三、被上訴人抗辯：

消防工程依約屬系爭工程之一部，非追加工程，上訴人不得請求追加工程款409萬5,000 元。又系爭工程款（含保留款）依約尚應扣除該工程品管業主結算扣款518萬7,779元、增訂地下室排煙設施費用1,230萬9,000元，上訴人於102年9 月4日、12月5 日依序簽署2份切結書（後者下稱第2份切結書），同意由工程尾款扣抵，並待伊與業主間另案訴訟（原法院105年度建上字第2號）確定後始請領，該停止條件尚未成就，其不得請求之。另系爭工程之電力電纜材料插座改用電線，應減帳99萬0,256 元。且應扣除代辦事項款1,848萬6,601元。經伊依約扣除前揭款項後，上訴人已無款可請求。

四、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之判決，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，並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其餘請求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就該部分之上訴。其理由如下：

㈠關於追加消防工程款409萬5,000元部分：

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兩造會議時，答允追加消防工程 409萬5,000 元一節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上訴人未能證明之，且所提報價單，僅為其與長碁工程有限公司間合意內容，難認兩造有此合意；且系爭契約之採購合約明細表、採購標單、補充說明書第3條第2項、第7條第4項、第12條第7 項約定及施工規範，已列載與消防相關之工項及圖說，堪認系爭工程之施工範圍包含消防工程。參以業主100年8月11日府工土字第1000089277號函及新建工程之工程結算明細表，消防設備項目除風管工程有辦理變更設計及減帳外，其餘則無，足證被上訴人無追加消防工程之必要；況系爭工程採固定單價及統包方式施作，上訴人不得據該報價單請求追加工程款。

㈡關於系爭工程品管業主結算扣款518萬7,779元、改善及增訂地下室排煙設施費用1,230萬9,000元部分：

上訴人因應業主函告內容，簽署2份切結書，同意因計畫書送審遲延扣罰518萬7,779元、改善及增訂地下室梯廳排煙設施1,888萬7,597元，暫由其未領工程尾款扣抵，並待依被上訴人與業主間另案訴訟判決確定之內容辦理，不再向被上訴人異議及求償。兩造並就改善及增訂地下室梯廳排煙設備部分，合意由被上訴人以1,050萬元代為發包予訴外人長泓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；另電梯設備修繕部分（門框及門扇等），雖於簽署第2份切結書時，尚未完成發包，僅有廠商報價103萬7,400元，可認上訴人同意於該範圍內負擔費用；嗣被上訴人以69萬元發包予訴外人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加計10%管理費，未逾前開同意負擔範圍，以上合計1,230萬9,000元。則前揭品管業主結算扣款、改善及增訂地下室排煙設施費用之暫扣款請求，既附有另案訴訟判決確定之停止條件，該條件尚未成就，上訴人不得請求。至業主固將地下室梯廳排煙設備改善保留款1,888萬7,597元發還被上訴人，然其中1,383萬8,088元仍屬另案訴訟爭執標的，上訴人就未逾此範圍之前揭1,230萬9,000元，仍應依切結書約定，待另案判決確定，經結算後始能請求，被上訴人自得暫扣之。

㈢關於插座電線變更設計費用99萬0,256元部分：

系爭工程標單詳細表記載「PVC600電線、單價16、數量209,547」、「插座用PVC600V低煙無毒電線、單價21、數量161,786」，屬不同工項；而新建工程之結算明細表於第2次契約變更後，僅列「PVC600電線、單價16、數量371,333」，上開低煙無毒電線遭刪除之數量，適為「PVC600電線」所增加，參以業主99年8月17日府工土字第0990087374號函示，低煙無毒電線無國家標準，同意改採PVC600電線施工，核算減少費用86萬2,320元（含利、管、稅為99萬0,256元），將辦理契約變更後減帳。足認上開低煙無毒電線已改採「PVC600電線」施作，屬原工項之替換，因降價所生之減帳，自得扣

款。

㈣關於代辦事項扣款1,848萬6,601元部分：

系爭工程第16至19期估驗計價時已先扣除機電人員薪資費用、合約印花稅、97年11月至100年2月之水電保全及行政分擔費用、自動排煙設備窗推桿組代辦費用，此與兩造所不爭執之水電、保全及行政分擔費用628萬4,194元，係針對100 年3月至102年8 月期間所生費用，並不相同，二者亦非重疊，自無重複扣款。又上開第16至19期估驗款已先扣除代辦事項扣款費用，上訴人既於採購估驗單及採購計價罰扣款申辦表上簽認用印，復於估驗領款時未異議，即已確認該扣款，兩造就此達成意思表示合致，上訴人不得再請求。

㈤綜上，上訴人不得請求追加消防工程款409萬5,000元，而被上訴人應付工程款，依上開㈠為加、減後，扣除上開㈡至㈣費用，尚不足額，上訴人目前無款可請求。則上訴人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,045萬3,166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199 條規定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，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，故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。上訴人於事實審未曾主張第2 份切結書涉及民法第497 條規定之爭議，原審自無就此負有闡明義務。況兩造已就2 份切結書之爭執，經充分攻防，原審無再行使闡明權之必要。上訴論旨謂原審未就此爭議，令其為適當完全之陳述，違背闡明義務云云，容有誤解。又上訴人上訴第三審後始提出此項主張，核屬新攻擊方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不得審酌之。

㈡系爭工程第18期估驗計價時，已先扣除代辦事項之100年3、4月人事費用各23萬3,965元，合計46萬7,930元（原審卷137、154 頁）；而兩造不爭執系爭工程款須扣除上訴人應負擔水電、保全及行政分擔費用628萬4,194 元，亦包含上開100年3、4月人事費用（被上訴人誤載3月人事費26萬7,183元。

一審卷㈠93-1頁），顯見上開人事費用有重複扣款情形。惟原審依其採證、認事、解釋契約及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，認定系爭工程款4億3,600萬0,005元，追加排水工程款84萬6,000元，被上訴人已付3億9,291萬8,918 元，扣除上訴人應負擔水電、保全及行政分擔費用628萬4,194元、勞安罰款1 萬5,000元、風管工程變更設計減帳12萬8,545元、缺失修繕雇工代辦費114萬1,182元、計畫書送審遲延罰款518萬7,779元、改善及增訂地下室梯廳排煙設施費用1,230萬9,000元、低煙無毒電線改採「PVC600電線」施作而減帳99萬0,256 元、代辦事項費用1,848萬6,601元，尚不足額（負61萬5,470 元），縱加上重複扣款之上開100年3、4月人事費用46萬7,930元，亦有未足（負14萬7,540 元），仍不影響上訴人目前無款可請求之認定。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部分理由雖欠妥適，然其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至系爭工程第16期估驗計價時，所扣除97年8月至100年1 月人事費用808萬4,988元（原審卷142 頁），並不在上訴人應負擔水電、保全及行政分擔費用628萬4,194元之計算範圍（一審卷㈠58頁反面、93頁），自無重複扣款情形，上訴人就此所為之指摘，不無誤會。

㈢上訴論旨，泛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解釋契約及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或違法，或違背證據、論理法則，暨其他不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六、結論：

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